

113 年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修訂重點

- 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修訂，原契約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停止適用。
- 二、契約效期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申報服務費用如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提供服務之次月 10 日起 3 個月內補報。
- 四、為配合契約第 6 條規定「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 5 日前，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爰將登載服務紀錄規定自「次月 10 日前」調整為「次月 5 日前」。
- 五、特約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於終止、解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前項特約單位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 六、未成年個案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7 年；另有關醫事照護部分，應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
- 七、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應開給符合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收據，並應於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 八、長照特約單位依特約提供服務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應

於 24 小時內通報 A 單位及照管中心。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 A 單位及照管中心：

- (一) 有前項情形，未危及長照給付對象生命安全。
- (二) 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
- (三) 所屬長照人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

十、特約服務單位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如特約服務單位機構地址遷移或擴充服務致機構類型變更者，則應向甲方重新申請簽訂特約。

十一、特約單位有「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基準」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點。期間違約記點達 3 點以上，暫停派案 1 個月。記點基準，詳如附件。